

選舉廣告事宜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舉事務處已促請有意參選人士仔細閱讀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九月四日發表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及相關的選舉法例，並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選舉活動指引第11章「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11.7(a)段“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由於規範展示廣告屬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內部規定，持證人若未有內部規定規範展示選舉廣告的安排，應及早擬定內部規定，以回應候選人有可能向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查詢在公共巴士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以便遵守相關的規定。有關選舉活動指引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的章節，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www.eac.gov.hk/pdf/distco/2015dc/guideline/ch/dc_ch11.pdf

動物及鳥類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42條，公共巴士運載動物及鳥類完全由有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酌情決定。運輸署提醒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在提供服務時需與租用者及早議定運載動物及鳥類的安排。

- * 為方便視障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可酌情容許導盲犬、訓練中的導盲犬及有關訓練人員與寄養家庭義工使用公共巴士服務，共同宣揚傷健共融的正面訊息。
- * 有關讓導盲犬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http://seeingeyedog.org.hk/identification.php>
香港導盲犬協會：
<http://www.guidedogs.org.hk/files/download/HKGDA%20Brochure.pdf>

編委會的話

為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安全駕駛和健康意識，一如以往，運輸署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繼續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商用車司機健康測試」，為商用車司機提供免費身體測試，健康測試會由現在至2016年3月8日內進行。有意參加健康測試的同業可向各所屬的商會/工會或致電1823索取健康測試。由於名額有限，運輸署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派發健康測試。參與活動的司機在接受檢查時須同時出示身份證、駕駛執照及健康測試方可免費接受測試。決定自費參與附加測試的商用車司機，在接受測試時須向健康中心繳付有關費用。

運輸署提醒營辦商注意司機的身體狀況，並作定期身體檢查，若司機在當值時感到不適，切勿繼續駕駛。

《申請學生服務批註作後備校巴用途》

為了促進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學生服務，運輸署自2012年7月起容許已取得學生服務(A03)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經申請後可以使用旗下車隊所有合乎要求的單層巴士作接載學生用途。該措施可讓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更靈活地調動旗下巴士以應付學生服務的需求，以及提高學生巴士服務的營運效率。申請資格如下：

1. 有關申請只適用於現有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而其客運營業證下有最少一輛獲簽發A03服務批註的公共巴士，該A03服務批註之有效期須最少長達30天。
2. 有關公共巴士如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必須遵照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73(1AA)條的規定裝設「保護式的座椅」，並通過運輸署驗車中心的檢驗，否則有關車輛將不會獲發A03服務批註。

由2015年7月20日起，運輸署已簡化有關申請手續。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只需填妥運輸署表格「申請學生服務(A03)批註作後備校巴用途」，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公共車輛分組。運輸署會審核申請人客運營業證下的公共巴士是否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而進行審批，並會在完成審批後發信通知申請人獲批准新增A03服務批註的公共巴士詳情。申請人必須於指定日期前帶同列於批准信內的文件到公共車輛分組辦理相關手續。如有關車輛是首次獲發非專線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即「紅證」)，申請人須繳付\$160(每年每輛)之費用。有關申請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04 2573與公共車輛分組職員聯絡。

《營辦遊覽服務 (A01) 及 合約式出租服務 (A08)》

最近本署接獲業界不少投訴，懷疑個別非專營公共巴士以合約式出租服務 (A08) 的形式營辦遊覽服務 (A01)。本文旨在向業界簡述現時營辦合約式出租服務 (A08) 及遊覽服務 (A01) 之規定及申請營辦遊覽服務 (A01) 的相關手續。

合約式出租服務 (A08) 及遊覽服務 (A01)

合約式出租服務 (A08) 為不收取個別收費的運載乘客服務，即用合約方式提供並非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4(3)條所指明的任何服務。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若以領有合約式出租服務批註的公共巴士提供服務，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車資，無論該車資是由營辦商或其他租用有關車輛者收取。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4(3)(a)條，遊覽服務 (A01) 即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服務：

- (i) 收取個別車費而運載乘客；
- (ii) 乘客有權在有間斷或沒有間斷的任何旅程中一起乘車，由乘客被接載的某地點或某些地點(為同一地點或為同一近處的2個或多於2個地點)前往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地點，然後返回乘客被接載的該地點或該等地點；
- (iii) 所有乘客的運載均是為完成該旅程大部分；並且
- (iv) 乘客中並無任何人是經常或慣常在一日之中該旅程作出的時間或大約時間前往該旅程的出發地點或途經地點，或該等地點的近處的。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若提供遊覽服務，除必須遵從相關法例外，亦要符合《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2008年3月修訂版)，其中包括第15條就有關服務收取車資的規定，於開辦有關服務前，就收取車資的地點及方式向運輸署作出申請，經批准後才可營運。

申請營辦遊覽服務(A01)

申請營辦遊覽服務(A01)的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TD246A及TD246A(A01)，並須於申請書內列明擬提供遊覽服務的詳情，連同申請書「填表須知」內所列的各項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至本署，其中包括申請人與有關本港旅行社(「接待社」)簽訂的租車合約(有效期須達六個月或以上)，及該旅行社獲准經營本地遊或接待內地/海外旅行團的支持文件。有關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04 2232與公共車輛分組職員聯絡。

《營辦具固定路線的合約式出租服務之注意事項》

本文旨在向業界闡述《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2008年3月修訂版)(以下簡稱為《客運營業證條件》)中，就營辦由相同起點地區前往相同目的地地區，而在30天內接續或間歇營運超過兩天的合約式出租服務(A08)(以下簡稱為「具固定路線的合約式出租服務」)之規定及相關的申請手續。

請注意，在提供合約式出租服務時，任何人士(包括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或租用巴士者)均不得向乘客收取個別車費。

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第1條的規定：

以任何註明於營業證內的巴士或受營業證持證人控制的巴士所營辦的服務，不論是由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獨自經營或是與其他客運營業證持證人以合辦或其他方式經營，除屬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4(3)條所規定的任何公共巴士服務種類外，只要由相同起點地區往相同目的地地區，而在30天內不論是接續或間歇營運的日數超過兩天，即須在該服務開辦前先行取得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如欲營辦有關服務或更改已獲批准服務，申請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開辦或更改服務前最少14天，向運輸署署長作出申請。

營辦商如擬營辦上述具固定路線的合約式出租服務，必須填妥申請表格TD246A及TD246A(A08)，並提交臚列於申請書「填表須知」內所需要的證明文件至本署公共車輛分組進行審批。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書內清楚列明擬營辦服務的詳情，其中包括服務路線、擬設立的上落乘客站、擬使用的車輛詳情、每日營辦時間和班次數目等資料。另外，租用者及/或總承判商(如適用)必須分別填妥申請表內的聲明書(即附件A及/或附件B)，以便本署處理有關申請。上述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27 4752與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遊 戲 篇

有獎填字遊戲

(請填上答案)

		(2)							(4)			
(三)	(1)								(四)			
						(二)						
					(3)							
					(一)							

遊戲設計：《旅運巴士通訊》編委會

橫：

- (一)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若提供遊覽服務，除必須遵從相關法例外，亦要符合《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其中包括第15條就有關服務xxxx的規定，於開辦有關服務前，就收取車資的地點及方式向運輸署作出申請，經批准後才可營運。(提示：第5頁)
- (二) 公共巴士運載動物及xx完全由有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酌情決定。(提示：第2頁)
- (三) 由於規範展示廣告的屬xxxxx持有人的內部規定，持證人若未有內部規定規範展示選舉廣告的安排，應及早擬定內部規定。(提示：第1頁)
- (四) 申請營辦遊覽服務(A01)的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TD246A及TD246A(A01)，並須於申請書內列明擬提供遊覽服務的詳情，連同申請書「填表須知」內所列的各項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至本署，其中包括申請人與有關本港旅行社(「接待社」)簽訂的xxxx(有效期須達六個月或以上)，及該旅行社獲准經營本地遊或接待內地 / 海外旅行團的支持文件。(提示：第5頁)

直：

- (1) 以任何註明於營業證內的巴士或受營業證持證人控制的巴士所營辦的服務，不論是由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獨自經營或是與其他客運營業證持證人以合辦或其他方式經營，除屬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4(3)條所規定的任何公共巴士服務種類外，只要由相同起點地區往相同目的地地區，而在30天內不論是接續或間歇營運的日數超過兩天，即須在該服務開辦前先行取得xxxxx的書面批准。(提示：第6頁)
- (2) 為了促進xx公共巴士提供學生服務，運輸署自2012年7月起容許已取得學生服務(A03)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經申請後可以使用旗下車隊所有合乎要求的單層巴士作接載學生用途。(提示：第3頁)
- (3) 合約式出租服務(A08)為不收取xxxx的運載乘客服務。(提示：第4頁)
- (4) 運輸署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繼續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xxx司機健康測試」(提示：第2頁)

遊戲細則：

1. 答對以上全部填字遊戲及被抽中的參加者，可獲編委會紀念品乙份，必須以中文填寫答案，得獎名額共20名。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
2. 同一位參加者只可填寫及遞交一份參加表格，否則亦當一份參加表格處理。
3. 參加者同意是項填字遊戲以編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運輸署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請在填字遊戲表格上填寫答案，並填妥個人資料，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01室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旅運巴士通訊》編委員。每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填寫遊戲表格，任何以傳真交來的參加表格或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參加表格一概不會接受。

「旅運巴士通訊」第四十三期 填字遊戲參加表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作參加填字遊戲之用，答案將於下期刊出)

編審委員會委員

黃志光先生、樊容權先生、黎翠瑩女士、劉建熙先生、劉建國先生、
莫家聲先生、徐肇強先生、莊倩瑜女士、張奕森先生、葉永清先生及
張囑寶女士

來稿可寄《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01室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傳真：2802 2679

第四十二期有獎填字遊戲之答案

						(-)二		一	九		
			(1)乘								
			(三)客	運	營	業	證				
			座								
	(2)交		位						(4)營		
	通								運		
	意								細		
	外								節		
				(3)替							
				換							
	(二)學	童	乘	車	安	全					
				輛				(四)創	新	猷	

編審委員會已聯絡答對第四十二期填字遊戲的參加者。(敬請所有參加者留意，為公平起見，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此外，過了截止日期的參加表格，請恕編審委員會不能接受。)